

TJGXHN-2021-001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GXHN-2021-001

采购单位：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JGXHN-2021-001

采购单位：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6 -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 16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0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JGXHN-2021-001

项目名称：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1 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

3.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6、提供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

3.8、报名本项目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8日8时30分至2021年11月12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络获取。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1月17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定安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定安县定城镇见龙大道628号）定安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然后登陆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标：投标书为GPT格式；非电子标：投标文件需上传PDF加密压缩的rar格式）；

3. 开标必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光盘、U 盘拷贝的投标书。

4.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海南省）、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招标，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定安县定城镇塔岭新区岳崧路第二办公区

联系方式：0898-63837606

联系人：陈工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一横路美舍小区河湾别墅 3 号

联系方式：0898-653559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 话：0898-6535595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第一章第4款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	第一章第4款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	第一章第8款	采购人	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第一章第8款	采购代理机构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第一章第2款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即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1年以来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lt;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gt;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凭证复印件）；</p> <p>4、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6、提供测绘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非本省投标人须具有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海南省省外测绘单位验证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原件)；</p> <p>8、报名本项目并缴纳投标保证金；</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第二章第11款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b>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b></p> <p>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在开标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p> <p>磋商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获取的指定子帐户</p> <p>支付地址：<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p>
7	第二章第12款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90天（日历天）
8	第二章第13款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U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9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p>1、本项目不组织标前踏勘现场。</p> <p>2、不召开答疑会。</p>
10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p>采购代理服务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采购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p> <p>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一、总则

### 1、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

1.4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简称

1.5 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简称

1.6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7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1.8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 2、适用范围

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第 2 条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费用承担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2 请仔细检查本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磋商文件的询问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应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 8、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编制。

9.2 响应文件(包括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中均不得有任何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其投标资格可能被拒绝。

9.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报价：

10.1.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0.1.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所有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10.2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磋商保证金金额及磋商保证金递交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

11.4. 若供应商不按上述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1.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2. 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3、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响应文件正本所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

13.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4 在磋商过程中，应磋商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13.5 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1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4.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档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5.2. 响应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2021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

15.3.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采购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5.4.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供应商。

###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本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竞争性磋商

### 18、竞争性磋商

18.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8.2. **供应商可以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不能证明其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六、评审

### 19、磋商小组与评审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9.2. 磋商小组的组成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 20、磋商小组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0.1. 客观原则。依据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0.2. 公平原则。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供应商，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0.3. 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0.4. 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0.5. 回避原则。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供应商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 21、评审方法

21.1. 对所有供应商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1.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1.2 和 21.3 规定处理。

21.5. 评审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小组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1.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

## 22、竞争性磋商和评审

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3.1 在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的研究情况和所有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授予合同

### 24、成交通知

24.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成交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4.3. 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标理由。

24.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5、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 八、其他

### 26、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7、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其它

28.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8.3.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28.3.1. 按采购委托协议约定；

28.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本项目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机构的账户或现金缴纳，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28.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28.4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8.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28.4.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28.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8.4.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5. 非法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28.5.1.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采购活动，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28.5.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 28.6 政策功能

28.6.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8.6.2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8.6.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8.6.4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8.6.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名称：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二) 采购预算：¥1800000.00 元；

(三) 服务内容：我县自然资源需确权面积约 301.7 平方千米，其中由省级部门开展确权工作的两个项目：南丽湖湿地公园范围内涉及面积约 21.77 平方千米，南渡江流域涉及面积约 4.05 平方千米，扣除该两部分面积后，我县实际需确权面积约为 275.88 平方千米。

(四) 技术要求： 本项目主要依据包括《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实施方案》、《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操作指南》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最终提交的工作成果应当满足相关技术指标和规格要求。

(五) 验收标准：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验收合格标准。

### 二、项目背景：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号）和《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函》（琼府办函〔2020〕40号）的方案精神，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和中共海南省委七届二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谱写美丽中国海南篇章的决定》（琼发〔2017〕25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点带面探索工作路径和方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 三、工作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

资源管理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理念。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动顺畅、保护严格、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

（二）基本原则。坚持资源公有，坚持自然资源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面所有和集体所有。坚持物权法定，依法依规确定自然资源的物权种类和权利内容，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和行使代表。坚持统筹兼顾，在新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和格局的基础上，统一确权登记制度衔接。坚持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实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与不动产登记的有机融合。坚持发展和保护相统一，加快形成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新的空间格局。

（三）工作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总体部署，按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相关规定，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多规合一”成果等，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探索形成自然资源特别是国家热带森林公园首次登记工作实施方法，探索国务院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直接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和委托省级和地方政府代理为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为全省全面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可操作的经验借鉴。为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 四、主要任务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确定土地及其承载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及其边界，调

查各类自然资源的利用现状，并结合《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等，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 （一）明确登记范围，划分登记单位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和第三次国土调查等成果，结合《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自然生态空间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权籍调查。其中，国家热带森林公园等由中央批准建立，由自然资源部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由自然资源部确权登记。省政府批准建立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及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权登记。其他自然资源由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权登记。按照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分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可以单独作为登记单元。

#### （二）开展自然资源调查，摸清自然资源家底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结合相关部门自然资源普查或调查成果，通过实地调查，查清每个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面积、种类、数量、质量、分布等自然状况，查清所有权主体以及代表行使的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明确管理主体、管理内容以及公共管制要求。

#### （三）严格审核，统一登簿

由自然资源登记机构对登记单元内的权属信息、自然状况、公共管制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后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照确定的权属范围、权利主体、权利内容、管理主体、管理内容、自然资源类型、数量质量，开发利用和保护管控要求等，开展统一登记工作。做到权属清晰、范围清楚、权利明确，并与登记单元内的不动产权利信息进行关联。

#### （四）建设信息系统，服务登记管理

以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为基础，将整理后的权属数据、自然资源属性数据和公共制信息等进行数据组织、编码、入库，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信息数据库。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中开发自然资源登记模块，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不动产登记信息的有效衔接，并逐步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与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林业等相关管理部门的互通共享，服务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 （五）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登记制度

通过本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经验梳理总结形成一套自然资源分类、数据库建设、制图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技术规范 and 标准，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经验，为全省制定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相关规范制度提供参考和意见建议。

### 五、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为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刘移灰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抽调人员，配合办公室开展日常的工作，各相关部门责任分工如下：

（1）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局（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宣传发动、技术培训、自然资源调查、自然资源规划情况（包括“多规合一”成果）、登记颁证等具体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调查和外业测量技术单位的招标工作，负责提供林业方面相关资料及做好确权调查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各项工作经费，保障各项工作开展，将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

（3）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负责提供农业方面和水务方面相关资料及配合做好确权调查工作。

（4）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生态环境方面相关资料及配合做好确权调查工作。

## 六、工作程序

### （一）资料准备

从自然资源相关管理部门收集土地、房屋、林权、水流、海域、土地承包经营权等确权登记成果，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及数据库，正射影像图、城乡规划建设图、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调查、规划、开发和保护等相关资料。利用各类自然资源现有调查成果及相应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分析各类自然资源已有调查成果，包括空间范围、属性信息、权属状况等，及调查所采用的现行标准规范，对收集的数据开展必要的检查和整理工作。

### （二）资源类型划分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为基础，参照相关行业已形成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建立以土地为基础，与第三次国土调查相衔接的自然资源分类体系。

### （三）工作底图制作

以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图和高分辨影像图为底图，通过“三个图层相叠加”，即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图、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成果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相叠加，明确国有、集体自然资源的范围，并将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水流等管理范围线叠加到影像图上，以此作为预划独立登记单元范围的依据。

### （四）登记单元预划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为基本单位。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由登记机构会同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在自然资源所有权范围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资源种类和在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重要程度以及相对完整的生态功能、集中连片等原则，划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

#### 1. 划分具有完整功能的独立登记单元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优先作为独立登记单元划分。登记单元划定以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为依据。同一区域内存在管理或保护审批范围界线

交叉重叠时，以最大的管理或保护范围界线划定登记单元。范围内存在集体所有自然资源的，应当一并划入登记单元。

## 2. 划分其它登记单元

对于不明显具有生态、经济、国防等方面的完整功能，未被国家、省、我县认定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的区域，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为基础，按照所有权类型、自然资源类型以及不同的用益物权权利主体进行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划分。

若登记单元划分时，在空间上存在两种及以上的自然资源类型重叠，以区域内的主要自然资源为主体进行划分，重合的其他自然资源在登记时特别备注。

对预划定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数据进行初步统计。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数据为依据，统计各类自然资源的面积；以各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源普查资料为依据，统计各自然资源的质量；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矿产资源规划、矿产资源储量表、探矿权采矿权布局等资料为依据，统计矿产资源的种类、储量、质量等；以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务、林业各资源管理部门提供的用途管制、生态保护红线、公共管制、特殊保护规定等资料为依据，统计划定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保护性、限制性信息。

### （五）发布确权登记通告

县政府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主要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划分、自然资源登记的期限、自然资源类型和范围以及需要集体土地所有权人、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 （六）开展自然资源调查

#### 1. 调查内容

（1）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基本状况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地理国情普查及监测成果、不动产基础数据成果、农村集体土地确权成果，以及森林、水利等各类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查清登记单元内自然资源的坐落、空间范围、面积、

类型、数量及质量等基本自然状况。

(2)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调查。以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为依据，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边界。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的原则，慎重处理自然资源权属争议，对于存在权属争议在确权登记工作期限内一时无法解决的自然资源，暂采取在登记簿中说明争议范围的方式予以记载。

(3) 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公共管制内容调查。以生态保护规划、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流域资源专项综合规划等自然资源保护规划为依据，查清各类法律法规或规划红线对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生态保护要求；以依法确定的自然资源用途管制规划为依据，查清各登记单元的用途管制要求。

## 2. 调查方法

组建相应外业调查队伍，调查队伍应由相关资源管理部门、利害关系人、调查技术队伍等组成，以登记单元为单位开展实地调查：

(1) 查清国有与集体自然资源的边界，必要时应实地指界、测绘（主要是指在前期数据预处理阶段，由于多种数据源进行叠加套合后产生的差错或不明确的部分进行调查核实，不需要对已经确权的集体土地边界进行调整）。

(2) 查清国有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利用现状，了解已设定的用益物权的情况。

(3) 查清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边界与不动产登记单元边界的衔接情况。

(4) 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

### (七) 登记内容审核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权籍调查成果和相关审批文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或政策性文件以及不动产登记结果资料等，对登记内容进行审核。

### (八) 登记公告

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自然资源登记事项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各乡镇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登记事项提出异议的，需进行调查核实。

#### （九）记载登簿

自然资源登记簿的样式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一规定。已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通过不动产单元号、权利主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簿与不动产登记簿的关联。自然资源登记簿记载以下事项：1. 自然资源的座落、空间范围、面积、类型以及数量、质量等自然状况。2. 自然资源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方式、代表行使的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以及自然资源的管理主体和管理内容等状况。3. 其他事项：自然资源登记簿应当对地表、地上、地下空间范围内各类自然资源进行记载，并关联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等信息。

自然资源登记簿附图内容包括自然资源登记空间范围界线、面积，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管理主体，以及已登记的不动产权利界线，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面积等信息。自然资源登记簿和附图的具体内容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执行。

自然资源登记簿由县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管理，永久保存。自然资源登记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向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或者委托代理行使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同时向管理权主体颁发自然资源所有权证书（副本）。异议成立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重新组织对存在异议的登记单元内的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县不动产登记机构重新审核登记资料，重新发布登记公告。

#### （十）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

在第三次国土调查（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基础上，结合国家土地所有权边界、集体土地所有权边界、自然资源用益物权边界制定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明确自然资源登记单元范围线及界址点坐标、国家所有权权属范围线、地类界线、不动产登记单元线及地类代码等基

本信息，并以附图为基础，建立全县自然资源信息数据库。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具体时间以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省级工作安排调整为主）。

##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禁止中标单位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2. 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 保密要求：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照《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四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_\_月\_\_日 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和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2、项目地址：定安县

### 二、项目具体要求及验收标准

项目具体要求：

验收标准：

### 三、合同工期：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为 元。

2、付款方式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到期拒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本合同总价的\_\_%/天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

2.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1 个工作日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_\_%/天计扣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_\_%。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

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1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八、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九、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最后磋商报价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五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初步评审

1.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文件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交货/工期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磋商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磋商报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三、详细评审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90%	10%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相同，则以技术方案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方案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保证金	是否有按时足额提交保证金证明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7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9	<b>结论</b>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

附表 2 综合评分表

## 一、报价部分（10分）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二、商务部分（5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企业资质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或摄影测量与遥感或测绘航空摄影或不动产测绘）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包含自然资源或测绘地理信息的数据处理或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地理信息数据转换软件、遥感影像处理软件、自然资源权籍调查、登记建库、数据库管理、登记信息系统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3分，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分
2	企业荣誉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的确权登记项目获得过省级以上（含）测绘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工程奖，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分
3	业绩经验	1、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2、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不动产数据整合或建库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0分

4	项目人员保障	<p>1、拟任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p>2、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4 分，缺项不得分。</p> <p>3、拟任项目质量负责人同时具有测绘类中级（含）以上工程师、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4、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测绘中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者，7 人（含）以上得 5 分，4-6 人（含）得 3 分，2-4 人（含）得 1 分，2 人以下得 0 分。</p> <p>5、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者，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6、拟投入项目组人员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者，每人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证明材料：必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 2021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全部人员及其证书不得重复使用，否则不得分）</p>	21 分
---	--------	--	------

## 三、技术部分（35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项目需求分析方案	对本项目工作背景、必要性、目标任务、业务需求分析理解全面，具有规范性和可操作性。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2	技术方案	具有正确的技术路线图，整体流程逻辑清晰；技术方案内容详实、设计科学合理，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3	质量管理方案	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质量管理方法，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具有提高项目质量的具体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4	进度管理方案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详细可行、科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时限要求，并有确保项目工期及进度实施的具体保障措施。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5	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3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2、仪器设备配置：（1）具有 GPS 设备 15 台以上（含）的得 1 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2）具有全站仪 15 台以上（含）的得 1 分，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分
6	安全保密方案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2 分，一般的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建立完善的技术支持体系。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2、售后培训：售后培训工作的目标、任务、计划、组织等实施方案安排合理、清晰、可行。横向对比，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0.5 分，不提供得 0 分。	5 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一、商务标及技术标的组成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磋商响应函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
11. 其他材料：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4. 最终报价函格式（加盖公章后的空表，来开标现场携带2份，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注：1. 以上资料（包括提供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均要有相应签字。

2. 以上各项在下方有具体格式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没有具体格式要求的，由响应供应商自拟。

##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本项目响应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报价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响应供应商注意。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响应总报价超过该包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编号：TJGXHN-2021-001

(单位：元)

品目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4						
响应报价 (总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所报价格应包含：所配备的工作人工工资、差旅费、报告的编制及制作、对报告内容的必要解释或咨询等售后服务、以及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相关费用。
- (3) “报价明细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本项目响应报价”数额一致。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致：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定安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项目编号:TJGXHN-2021-001) 进行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内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p><b>法定代表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p><b>(正反两面)</b></p>
--

<p><b>被授权人</b></p> <p><b>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b></p> <p><b>(正反两面)</b></p>
---

## 6.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供应商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 1、请供应商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有关项目技术与服务等内容的要求，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该表。若无偏离，请标明“完全响应”。
- 2、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分别注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3、此表为样表，行数可自行添加，但格式不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注：

- 1、请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合同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 9.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招标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1. 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技术商务评分表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如有）。

## 1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官网上“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http://xwqy.gsxt.gov.cn/>）。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为非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